

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 0108 执 1064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 78 号。

负责人：冯少英，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任文涛，男，1981 年 10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石家庄市赵县柏舍镇徐家寨村育才街东巷 1 号。

被执行人：张翠蕾，女，1981 年 3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 132 号 6 栋 2 单元 602 号。

本院在执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任文涛、张翠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0）冀 0105 民初 6630 号民事判决书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任文涛名下位于裕华区方兴路 11 号润园 6-1-2402 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任文涛名下位于裕华区方兴路 11 号润园 6-1-2402 不动产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530079962）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梁春芳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

书记员 张凯

